**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非政府采购类）**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浙江仙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338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8834)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_Toc23973)1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9](#_Toc276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13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_Toc27016)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线上获取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3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JX-25CG-006

2.项目名称：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 1 | 项 | 101.8422 | 93.6948 | 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工程等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5年03 月 17 日09：00（上午8：00-11：30 ，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1.开标时间：2025年 03 月 17 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

（1）电子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递交。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1993302@qq.com。](mailto: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565238819@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

1. **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 03 月 17 日09：00 （北京时间）

2.地点：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上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项目开评标结束。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2.缴纳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保函。投标人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的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账户名称：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仙居县城南支行**

**账 号：1207 0521 0920 0024 692**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400-881-7190。

（3）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其他事项有关说明**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乐采云平台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支持：400-881-7190。

（2）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http://www.xjztb.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3）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前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仙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6-87774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光明西路434号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0576-87785155

质疑联系人：赵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785155

3.监督机构信息

名  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500号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777223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 1 | 项 | 101.8422 | 93.6948 | / |

**二、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起于X730(田吴线)，沿现状老路拓宽改建，终点位于前王水库大坝顶。本项目采用《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5/7 51224-2017)中设计速度15kmh的支路标准路线全长0.442公里，路基宽度4.5m。本项目利用考路进行拓宽改建，并加铺沥青路面、增设安全设施，设置步道接待中心(临时停车场)、调头平台各一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项目地址：仙居县白塔镇前王村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制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遵守总包责任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伤害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五、材料和设备质量要求**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发包人批准。

3、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六、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5、施工期间，本工程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2、拟派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 **八、承包和计价方式**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2、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2）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对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清单里所列的技术措施项目只作为施工单位的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清单里所列的项目报价并增加其认为必要的技术措施费；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响应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作供应商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4）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工程总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九、商务条款**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项目工期不超过65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保修要求** |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1）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毕，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在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内，为发包方提供免费服务。  （2）中标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承包人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
| **付款方式** | （1）签约合同价的20%（包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7天内支付。待工程完工竣工初验后，付至合同价的85%（包括20%的开工预付款），审计结算后，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8.5%，剩余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付清。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2）承包人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建筑增值税发票提供给发包人。  （3）在项目实施中发包人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在竣工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列入竣工结算款项，无甲方书面明确要求的，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转账、及采购人认可的包含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十、注意事项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服务期限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均须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转帐，现金，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3.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或交货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 8 | 投标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1993302@qq.com。  注：投标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
| 9 |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9 |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3.6948 **万元**。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工程类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16 |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 |

##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1.1本次采购工作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2.适用范围**

2.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采购方式**

3.1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2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定义**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4.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4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4.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4.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意思相同；

4.7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8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4.9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4.10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4.11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12产品：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13服务：是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4.14项目：是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

4.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16商务与技术响应：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5.费用**

5.1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保密**

7.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8.1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9.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0.1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答疑会**

11.1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0.3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2.分包**

12.1分包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偏离**

13.1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14.特别说明：**

14.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_三、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有关条款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指定。

14.2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14.3供应商磋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产品或服务、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14.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在最终报价可以为2家（但在进入磋商前符合资格条件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采购活动不能继续）：**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4.5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4.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14.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14.8▲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9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14.10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质疑和投诉**

1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5.3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5.4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15.6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监督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5.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6.投诉**

1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提起投诉。

16.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6.3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其他规定的条件。

16.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文件

**17.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7.1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8.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8.1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19.供应商的风险**

19.1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0.采购文件的澄清**

20.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0.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0.3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0.4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采购的相关规定。

20.5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0.6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0.7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采购文件的修改**

21.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1.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采购的相关规定。

21.4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1.5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1.6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1.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0.3款规定。

21.8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1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22.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

22.4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22.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6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组成**

23.1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23.1.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目录**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
| 1.1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五选一）**：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
| 1.2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
| 1.3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
| 1.4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见附件格式）。 |
| 1.5 | E.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 2 | 供应商特定条件 | （供应商按以下各项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
| 2.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2.2 |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采购文件若允许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以上材料】

**23.1.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目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二选一*）
3. 磋商声明书（见附件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内容自拟）；
5.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格式）；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格式）；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见附件格式，附相关佐证材料）；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格式，附相关佐证材料）；
10. 停工证明（如有，见附件格式）；
11. 未验收证明（如有，见附件格式）；
12. 按“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编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23.1.3报价文件的组成；**

1. 目录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及附录（见附件格式）；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4.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内容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23.1.1、23.1.2、23.1.3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2. **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若有多个标项的，各标项的响应文件还必须单独编制。**

**【注：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磋商的，需要提供多个标项的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只选择其中任一标项的，仅需提供该标项的响应文件即可。】**

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2.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提交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3.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或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磋商报价**

**25.1磋商报价要求：**

25.1.1磋商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25.1.2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5.2报价表格要求**

25.2.1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5.2.2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和要求，就本项目报价按报价表的内容填写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竞标。

**25.3报价方式**

25.3.1本项目报价即为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5.3.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4磋商报价**

25.4.1磋商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项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同时将最终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乐采云或加密发送至邮箱2231993302@qq.com。附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发送则投标无效，附件发送至邮箱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25.4.2注：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的，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6.磋商保证金**

26.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递交方式、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6.2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26.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2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28.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提交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照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投标文件应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采用CA签章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必须采用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乐采云平台（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乐采云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乐采云或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31993302@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28.1**（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各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四、开标

**29.开标**

29.1（一）开标事项

29.2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但须准时在线（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参加，直至项目开评标结束。

29.3（二）开标程序

29.4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浙江政府采购云（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29.5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准备《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按主持人通知要求实时上传。

29.6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9.7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29.8开启各供应商报价文件。

29.9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29.10开标会议结束。

## 五、磋 商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乐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2231993302@qq.com）等书面形式或线上询标澄清方式作出。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打“▲”条款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招标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或法律、法规明确作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面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限价；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请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终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按前附表约定的缴纳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合同有效期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

**八、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以下工程类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  |
| --- | --- |
| 金额（万元） | 工程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0.7%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55%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60分，报价文件为4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100 。

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以乐采云系统计算为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附表：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 | **满分** |
| **一** | **商务资信部分** | | | **25（分）** |
| 1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目录对应清晰程度、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酌情评分，对于各个评分指标，投标人应阐述明确，最高得2分。  **注：标书应条理清晰，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顺序响应，响应标书时不得打乱条款顺序。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内容顺序混乱前后矛盾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该项不得分。** | | 2 |
| 2 | 类似项目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分，最高得3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 |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3 |
| 3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中的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外，配备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每提供一个人员的得1分，不得兼任，该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3 |
| 4 | 拟派人员  情况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4 |
| 拟派本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4 |
| 5 | 近三年事故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安全事故责任、无质量事故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 6 | 近三年质量事故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质量事故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 2 |
| 7 | 质保承诺 | 质保期(即缺陷责任期)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未提供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 2 |
| **二** | **技术部分** | | | 35 |
| 8 | 工程概况 | 投标人对该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周围条件、建设相关单位要求、具体部署等综合阐述。  **注：评委根据阐述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如阐述内容与本项目现场情况不符现象，该项不得分。** | | 5 |
| 9 | 施工部署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本单位对工程管理目标的要求，对本工程的进度安排和空间组织、重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阐述。  **注：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 | | 5 |
| 10 | 主要施工  方案 | 根据是否结合本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打分。  **注：评委根据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由进行打分，如出现与本项目现场情况不符现象，该项不得分。** | | 5 |
| 11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地阐述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的特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注：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打分，如出现与本项目现场情况不符现象，该项不得分。** | | 5 |
| 12 | 安全保证  措施 | 按照本工程实际情况，对该工程特殊天气施工、安全措施及疫情防治等方面予以合理安排。  **注：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打分，如出现与本工程实际情况不符现象，该项不得分。** | | 5 |
| 13 | 投标人自身考评 | 围绕本项目施工建设的特点，由投标人从自身实力、优势、从事该项目施工的专业化程度等角度自我阐述，并提供相应有效的依据。  **注：由评委结合投标人的阐述及提供的依据进行综合打分。** | | 4 |
| 14 | 本地化服务 | 供应商承诺设有机构网点，停放场所并能满足机具停放要求和材料仓库（格式自拟），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 15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需求对未来使用提出合理化建议。  **注：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打分，如出现与本项目现场情况不符现象，该项不得分。** | | 3 |
| **备注** | 1.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中，不符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评分** | | | **满分** | |
| **评分标准** | （1）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计算**。**  （2）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40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 包 人：浙江仙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  邮政编码：317300 |
| 2 | 1.1.2.6 |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4天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5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20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 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陪额）；保险费率：按5‰计。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争议的最终解决地点：仙居县人民法院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8目细化为：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3.1、表3.2、表3.3）。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1.1.2.8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负责人部，该项目负责人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负责人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负责人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和《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1]](#footnote-0)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补充第（7）～（19）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砼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7）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8）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9）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

4.3 分包

第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_\_/\_\_\_。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4.3.7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2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9.2.8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9.2.12~9.2.19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 安评、 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EPC总承包和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专项协议，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和管控要求。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9.4.12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10.5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合格\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合格\_\_\_。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4项细化为：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3项细化为：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15.3.4项细化为：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footnote-1)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3]](#footnote-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4项细化为：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由于施工期较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价格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2款细化为：

17.2.1 预付款

（1）签约合同价的20%（包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7天内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2）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无需提交。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

将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3.2细化为：

待工程完工竣工初验后，付至合同价的85%（包括20%的开工预付款），审计结算后，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8.5%，剩余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付清。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工程正式开工后发包人按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签约合同价×15%÷合同工期（月）。该先行支付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项在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回。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时累计月支付未超过累计工程计量款审核额的98.5%，则无须提交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补充第(5)目：

(5)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审计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20. 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6.1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9.2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4]](#footnote-3)：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10%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_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1万元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争议的解决

24.5 仲裁的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条细化为：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次招标范围为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元（￥ ）。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拟派人员进行填写，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负责人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负责人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请选择）**

**标项号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资格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浙江仙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在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项目编号：ZJJX-25CG-006）投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浙江仙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浙江仙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浙江仙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5：**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以下二选一）*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编号： ZJJX-25CG-006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本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

**磋商声明书**

浙江仙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项目编号：ZJJX-25CG-006）**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投标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回。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写固定、移动电话）*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ZJJX-25CG-006

项目名称：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项目工期不超过 65 日历天 |  |  |
| 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3 | 保修要求 |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1）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毕，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在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内，为发包方提供免费服务。  （2）中标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承包人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  |  |
| 4 | 付款方式 | （1）签约合同价的20%（包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7天内支付。待工程完工竣工初验后，付至合同价的85%（包括20%的开工预付款），审计结算后，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8.5%，剩余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付清。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2）承包人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建筑增值税发票提供给发包人。  （3）在项目实施中发包人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在竣工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列入竣工结算款项，无甲方书面明确要求的，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  |  |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服务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响应情况作为重要评审指标。

2、如响应表格无法清晰完整描述响应内容的，可在文本另行描述，并在对应页码中标识页码，引导评标委员会审阅响应内容，因响应文件编制原因引起评审错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此表可延续，如不填写将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8-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本岗  工龄 | 1.身份证号码  2.建造师注册编号  3.三类人员证书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1. |
| 2. |
| 3. |
|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  |  |  |  |  | 1.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表中招标人所列的人员必须填写，其余人员的配备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备；**
2. **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提供）。**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项目编号：ZJJX-25CG-006

项目名称：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停工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年\_\_\_月\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120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12：**

**未验收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120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3：**

**（1）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ZJJX-25CG-006

项目名称：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大写：** | **人民币：** |
| **小写：** | **¥：** |

**注：**

1、投标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初次投标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明细表及附录：**

**初次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ZJJX-25CG-006  **项目名称：**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单位（元）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结转至附件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注：**

**1、“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附录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5：**

***注：初次报价时无需提供。***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ZJJX-25CG-006

项目名称：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人民币：** |

**注: 1.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6：**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以下二选一）***

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编号：ZJJX-25CG-006）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台创基地未来乡村项目渔耕体验区配套道路 （编号：ZJJX-25CG-006）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发送至邮箱2231993302@qq.com或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途径由采购组织机构发起在线（询标）通知后，供应商按时上传递交。**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footnote-ref-2)
4. 对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多次发生的违约情形，宜对每次发生违约的处理金额予以明确，但总额不应超过相关规定。 [↑](#footnote-ref-3)